

舟山市教育局文件

舟教基〔2020〕60号

关于完善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的通知

各县（区）教育局、各高中学校、市属各初中：

为进一步落实《舟山市理顺市、县（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舟委办发〔2017〕88号）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更好地回应群众关切，从根本上解决好我市普通高中招生公平问题，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号）等文件精神，决定从2021年起进一步完善我市普通高中招生政策。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市区高中执行同一招生计划，考生按同一分数线录取。舟山中学面向岱山、嵊泗的招生计划维持不变。

二、完善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分配办法。2021 年起，全市实行定向保底招生的优质示范普通高中为舟山中学、南海高中、定海一中、普陀中学、岱山中学和嵊泗中学。上述高中学校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分配比例均不低于 60%。舟山中学面向全市初中分配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定海一中、普陀中学、南海高中面向市区初中分配定向保底招生名额，岱山中学、嵊泗中学分别面向岱山、嵊泗初中学校分配定向保底名额。各优质示范普通高中定向保底招生名额，按照招生录取区域内每所初中学校应届中考报名人数所占比例分配到校。

三、完善定向保底名额录取办法。为推进区域初中优质均衡发展，根据分配到各初中学校的定向保底招生名额，结合考生志愿和综合素质，按各优质示范高中录取分数线（总分 2）降 10 分内（金塘、六横、大衢三大岛的初中在分数线下 20 分内）择优招录。在录取过程中，当南海高中、定海一中和普陀中学在某初中录取的人数之和达到向该初中分配的定向保底名额总数时，该初中学校学生后续不再享受定向保底降分录取政策；如果先录取高中未录足分配给某初中的定向保底名额，剩余名额计入后录取高中面向该初中的定向保底名额。根据考生所在区域、报考志愿和中考成绩，确保每一所初中至少有 1 名学生被优质示范高中录取。

四、部分普通高中实施自主招生。根据《浙江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教基〔2017〕122 号），为促进普通高中特色发展，

进一步扩大普通高中招生自主权，建立名额分配招生、自主招生和统一招生为主的多元录取机制。自主招生采取以下方式：

（一）普通高中特长生招生。特长生招生仍按照《舟山市普通高中体艺特长生招生办法》（舟教基〔2016〕14号）执行。特长生招录工作在统招生录取工作实施前进行，已经被录取为特长生的考生，不再参加统招生录取。

（二）普通高中特色招生。2021年起，在部分高中试行特色招生，舟山中学实施“强基计划”招生、南海实验高中实施“科技创新”招生、定海一中实施“博雅人文”招生、普陀中学实施“海洋科创”招生。上述高中学校应制定特色招生章程，章程详细列明特色招生的类别、数量、标准以及条件和程序等内容，经市教育局核准后方可实施，并提前向社会公布，公布时间不迟于每年年底。舟山中学“强基计划”招生先由学校向各初中分配择优推荐名额，并组织相应学科综合素质测试，测试成绩达到一定要求作为招生录取前置条件，学校及时公布符合前置条件的考生名单，再根据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提前择优录取。其他三所高中选择一至两门学科中考成绩作为录取前置条件，再根据中考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结果，在符合前置条件的对象中提前择优录取。各高中在制订特色招生章程时，可设定特色招生最低录取分数线或中考成绩总分2名次。参加特色招生的考生须根据学校章程提前报名。除舟山中学外其他三所高中特色招生，每位考生限报两所学校。已经被特色招生录取的考生，

不再参加统招生录取。如果特色招生计划未录足，空余计划纳入统招计划。特色招生数计入初中学校的定向保底分配名额。

(三) 经核准的普通高中中外合作项目招生。由学校制定招生章程，明确招生标准，经市教育局核准后提前向社会公布。招生计划单列下达。

特色招生与特长生招生不能兼报。

五、继续加强对海岛及偏远地区初中学校的办学支持。对在金塘中学、蛟头中学、大衢中学连续就读一年及以上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分别填报白泉高中、六横中学、东沙中学志愿的，白泉高中、六横中学在招生计划内降 10 分录取；东沙中学在招生计划内降 15 分录取，同时实施保底政策，确保录取人数不少于 45 人。

六、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实施，我市原普通高中招生文件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舟山市教育局

2020 年 11 月 13 日

抄送：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各县（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

舟山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 年 11 月 13 日印发